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相应修订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：

条款编号	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一百四十条	<p>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2.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3.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4.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5.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6.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或 	<p>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2.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3.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4.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5.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6.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或

	<p>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7.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8. 在不影响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前提下，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；</p> <p>9.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审议批准相关的交易事项；</p> <p>10.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11.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12.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13.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；</p> <p>14.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15.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16.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；</p>	<p>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7.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8. 在不影响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前提下，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；</p> <p>9.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审议批准相关的交易事项；</p> <p>10.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11.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12.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13.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；</p> <p>14.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15.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16.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</p>
--	---	---

	<p>17. 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；</p> <p>18.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其有关人选；</p> <p>19. 决定本章程没有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项；</p> <p>20. 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上文第 18 项所述的专门委员会，可由 1 位或 1 位以上董事组成，在董事会的授权下，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。</p> <p>董事会作出上述决议事项，除第 6、7、8、13 项必须由 2/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，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。</p> <p>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</p>	<p>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17. 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；</p> <p>18.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其有关人选；</p> <p>19. 决定本章程没有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项；</p> <p>20. 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上文第 18 项所述的专门委员会，可由 1 位或 1 位以上董事组成，在董事会的授权下，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。</p> <p>董事会作出上述决议事项，除第 6、7、8、13 项必须由 2/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，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。</p> <p>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</p> <p>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，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。</p>
<p>第一百五十八条</p>	<p>公司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1.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</p>	<p>公司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1.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</p>

	<p>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2.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3.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</p> <p>4.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5.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；</p> <p>6.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</p> <p>7.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；</p> <p>8. 在不影响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前提下，行使公司占股本 1% 以下的固定资产项目的投资、借款、贷款权，以及决定占股本 1% 以下的固定资产的处置。</p> <p>9.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2.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3.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</p> <p>4.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5.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；</p> <p>6.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法律顾问；</p> <p>7.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；</p> <p>8. 在不影响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前提下，行使公司占股本 1% 以下的固定资产项目的投资、借款、贷款权，以及决定占股本 1% 以下的固定资产的处置。</p> <p>9.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--	---	--

除对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该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0 月 30 日